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结果及推迟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1、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豪能股份”、“发行人”或“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35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6〕7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6〕7号）（以下简称“《配售细则》”）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6〕7号）（以下简称“《投资者管理细则》”）、《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以下简称“申购平台”）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采用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请网上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上交所发布的《网上发行实施细则》。

3、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缴款、发行中止等环节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

4、发行人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环境、募集资金需求、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2.39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5、本次发行价格22.39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

（1）17.24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6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22.99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6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发行人所属行业为C36“汽车制造业”。截至2017年10月20日（T-4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该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20.64倍。

由于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6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高于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回归，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根据《关于加强新股发行监管的措施》（证监会公告〔2014〕4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公告的时间分别为2017年10月25日、2017年11月1日和2017年11月8日。

原定于2017年10月26日进行网上、网下申购将推迟至2017年11月16日，并推迟刊登发行公告，原定于2017年10月25日举行的网上路演推迟至2017年11月15日。调整后的时间表如下：

日期	发行安排
2017年10月25日（周三）	刊登《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结果及推迟发行公告》和《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第一次）》
2017年11月1日（周三）	刊登《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第二次）》
2017年11月8日（周三）	刊登《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第三次）》
T-2日 2017年11月14日（周二）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17年11月15日（周三）	刊登《发行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17年11月16日（周四）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当日15:00截止） 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配号
T+1日 2017年11月17日（周五）	刊登《网上中签率公告》 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日 2017年11月20日（周一）	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下发行获配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截止16:00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T+3日 2017年11月21日（周二）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2017年11月22日（周三）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注：（1）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如因上交所网下发行申购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申购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投资者及时与主承销商联系；

（3）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重要提示

1、豪能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66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1824号文核准。本次发行不进行老股转让，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简称为“豪能股份”，股票代码为“603809”，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简称“豪能申购”，申购代码为“732809”。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主承销商招商证券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组织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经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招商证券协商决定，本次发行数量为2,667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发行人股东不进行老股转让。网上发行将于2017年11月16日（T日）分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和网下发行电子化平台实施。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经完成，拟定的发行价格为22.39元股，对应的2016年摊薄后市盈率为22.99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6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C36（“汽车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20.64倍），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回归，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根据《关于加强新股发行监管的措施》（证监会公告〔2014〕4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公告的时间分别为2017年10月25日、2017年11月1日和2017年11月8日，后续发行时间安排将会递延，提请投资者关注。

原定于2017年10月26日进行的网上、网下申购将推迟至2017年11月16日，并推迟刊登发行公告。原定于2017年10月25日举行的网上路演推迟至2017年11月15日。

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一）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缴款、发行中止等环节发生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变化如下：

1、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环境、募集资金需求、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2.39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17年11月16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17年11月16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对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以申购平台显示的申报时间及申报编号为准）由后到先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申购量不低于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将不足10%。上述被剔除的申购数量不得参与网下配售。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4、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17年11月20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7年11月20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5、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特别提醒，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认购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的申购。

6、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17年11月16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17年11月16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见本公告“二、（五）回拨机制”。

7、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安排：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8、本次发行可能因下列情形中止：

①初步询价结束后，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数量不足10家的；

②初步询价结束后，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不足10家的；

③初步询价结束后，拟申购总量不足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或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拟申购总量不足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④发行价格未达发行人预期或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就确定发行价格未能达成一致意见；

⑤网下申购总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⑥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申购的；

⑦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⑧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⑨中国证监会对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发现涉嫌违法违规或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本次发行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在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9、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拒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17年10月1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

10、有关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及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豪能股份	指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2,667万股新股（A股）之行为
网下发行	指	本次发行中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向配售对象根据确定价格发行1,7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下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下实际发行数量）
老股转让	指	持有公司股份满36个月以上且自愿发售的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行为
网上发行	指	本次发行中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96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上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上实际发行数量）
网下投资者	指	网下投资者指符合2017年10月18日披露的《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要求的可以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投资者
网上投资者	指	可参加本次网上申购的投资者为除参与网下报价、申购、缴款、配售的投资者以外的日均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符合《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所规定的投资者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

（一）初步询价情况

2017年10月20日（T-4日）内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日。截至2017年10月20日（T-4日）15:00，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系统收到3,140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5,779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申报总量为1,155,000万股。

（二）投资者核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递交核查材料、是否存在禁止性配售情形进行了核查，同时，对属于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一专户理财产品、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专户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者私募基金的配售对象，是否按照《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的要求进行了备案并提供了产品备案或私募基金备案的相关证明文件进行了核查。

综合以上的核查结果，142个配售对象不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条件，其中未按规定递交核查材料的为62个配售对象，存在禁配情形的为80个配售对象，对应的申报数量合计为28,400万股。其余3,084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5,637个配售对象的报价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条件，对应拟申购总量为1,126,600万股，报价区间为18.62元—23.39元。上述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中，涉及到私募投资基金的，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登记备案。全部报价明细表请见本公告附表。

3,084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5,637个配售对象报价信息统计如下：

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加权平均值（元/股）	22.35	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中位数（元/股）	22.39
公募基金报价加权平均值（元/股）	22.39	公募基金报价中位数（元/股）	22.39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一步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剔除不予配售。

（三）剔除最高报价部分有关情况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将报价高于22.39元股的初步询价申报予以剔除，本次最高报价部分占拟申购总量比例为0.0355%，共剔除2家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2个配售对象，对应申购数量为400万股。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如下：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加权平均值（元/股）	22.35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中位数（元/股）	22.39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报价加权平均值（元/股）	22.39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报价中位数（元/股）	22.39

（四）与行业市盈率和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发行人所在行业为“汽车制造业（C36）”，截止2017年10月20日（T-4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20.64倍。

与发行人产品和业务相似的上市公司及其估值水平如下，平均市盈率为46.13倍。

公司代码	公司名称	2016年EPS（元/股）	T-4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元/股）（含当日）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
300258.SZ	精锻科技	0.47	16.28	34.64
002472.SZ	双环传动	0.27	10.87	40.26
002708.SZ	光洋股份	0.14	8.89	63.50
可比公司平均市盈率				46.13
豪能股份市盈率				22.99

数据来源：wind资讯

本次发行价格22.39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16年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2.99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市盈率回归，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根据《关于加强新股发行监管的措施》（证监会公告〔2014〕4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公告的时间分别为2017年10月25日、2017年11月1日和2017年11月8日。

（五）有效报价投资者和发行价格确定过程

1、发行价格的确定过程

在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及有效拟申购数量，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2.39元股。

2、有效报价投资者确定过程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报价不低于发行价格22.39元股的投资者为有效报价投资者。经统计，有93个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04个配售对象报价低于发行价格，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为20,700万股。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为2,989家，对应的配售对象数量为5,531个，对应的有效申购数量之和为1,105,500万股，对应的有效申购倍数为650.29倍。有效报价配售对象的名称、申购价格及拟申购数量请见**附表：网下投资者询价申报情况**”。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667万股，全部为新股，其中，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700万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63.74%；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967万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36.26%。

（三）发行价格及对应的估值水平

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2.39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17.24倍（每股收益按照2016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22.99倍（每股收益按照2016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四）募集资金

若本次发行成功，募集资金总额为59,714.13万元，扣除发行费用4,268.46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55,445.67万元。未超过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额55,445.67万元。

（五）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17年11月16日（T日）15:00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初始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①网下发行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在50倍以上但低于100倍（含）的，应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在100倍以上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50倍的，回拨后网下发行比例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

②若网上申购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能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③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17年11月17日（T+1日）在《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六）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17年10月18日（周三）	刊登《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招股意向书摘要》等相关公告与文件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T-5日 2017年10月19日（周四）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当日12:00前）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日（当日12:00前）
T-4日 2017年10月20日（周五）	初步询价日（申购平台），初步询价期间为9:30-15:00 初步询价截止日
T-3日 2017年10月23日（周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2017年10月24日（周二）	确定发行价格 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可申购股数
原定于2017年10月26日进行网上、网下申购将推迟至2017年11月16日，并推迟刊登发行公告，原定于2017年10月25日举行的网上路演推迟至2017年11月15日，以下为采用2017年11月16日为T日的时间表	
2017年10月25日（周三）	刊登《招股说明书》、《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结果及推迟发行公告》和《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第一次）》
2017年11月1日（周三）	刊登《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第二次）》
2017年11月8日（周三）	刊登《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第三次）》
T-2日 2017年11月14日（周二）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17年11月15日（周三）	刊登《发行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17年11月16日（周四）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当日15:00截止） 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配号
T+1日 2017年11月17日（周五）	刊登《网上中签率公告》 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日 2017年11月20日（周一）	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下发行获配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截止16:00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T+3日 2017年11月21日（周二）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2017年11月22日（周三）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注：（1）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如因上交所网下发行申购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申购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投资者及时与主承销商联系；

（3）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七）锁定期安排

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三、网下发行

（一）参与对象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认，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2,989家有效报价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为5,531家，其对应的有效报价总量为1,105,500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报价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

（二）网下申购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了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

1、网下申购时间为2017年11月16日（T日）9:30-15:00。网下投资者必须在申购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为其有效报价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

2、配售对象只能以其在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账户和银行收付款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

3、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上海）、证券账户号码（上海）和银行收付款账户必须与其在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

4、配售对象申购款退款的银行收款账户须与其申购款付款的银行付款账户一致。

5、配售对象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进行网下申购，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网下投资者在2017年11月16日（T日）申购时，无需缴纳申购资金。

（三）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2017年10月18日刊登的《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确定的配售原则，将网下发行股票初步配售给提供有效报价并参与了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并将在2017年11月20日（T+2日）刊登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披露初步配售情况。

（四）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2017年11月20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报价、申购数量、初步配售数量、应缴纳认购款金额等信息以及列表公示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的网下投资者。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五）认购资金的缴付

1、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获得初步配售的全部网下有效配售对象，需在2017年11月20日（T+2日）8:30-16:00足额缴纳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T+2日16:00前到账。**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2、应缴纳认购款金额的计算

每一配售对象应缴纳认购款金额=发行价格×初步配售数量。

3、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认购款项须划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每个配售对象只能选择其中之一进行划款。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各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信息及各结算银行联系方式详见中国结算网站（http://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银行账户信息表”栏目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QFII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其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QFII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中的相关账户仅适用于QFII结算银行托管的QFII划付相关资金。

为保障款项及时到账、提高划款效率，建议配售对象向其在证券业协会注册的银行收付款账户同一银行的网下认购资金专户划款。划款时必须在汇款凭证备注中注明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号码及本次发行股票代码603809，若不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认购无效。例如，配售对象股东账户为B123456789，则应在附注里填写：B123456789603809”，证券账号和股票代码中间不要加空格之类的任何符号，以免影响电子划款。**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款项划出后请及时向收款行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查询资金到账情况。

4、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拨资金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认购。初步获配的配售对象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其为违约，将在《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以下简称“《发行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5、若初步获配的配售对象缴纳的认购款金额大于获得初步配售数量对应的认购款金额，2017年11月22日（T+4日），上海登记结算公司根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申购平台提供的网下配售结果数据向配售对象退还应退认购款，应退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有效缴付的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应缴纳认购款金额。

6、网下投资者缴纳的全部认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四、网上发行

（一）申购时间

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17年11月16日（T日）9:30-11:30，13:00-15:00。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办理。

（二）申购价格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22.39元股。网上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三）申购简称和代码

申购简称为“豪能申购”；申购代码为“732809”。

（四）网上投资者申购资格

持有上交所证券账户卡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法人、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证券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发行的申购。

2017年11月16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17年11月14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市值日均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方可参与网上申购。

（五）本次网上发行方式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拨前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967万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2017年11月16日（T日）将967万股“豪能股份”股票输入在上交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

（六）申购规则

1、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以投资者为单位，按其2017年11月14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市值计算的标准具体请参见《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上述市值计算可同时用于2017年11月16日（T日）申购多只新股，对于申购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

2、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根据其所持有的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每1万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1万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深圳市场的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不纳入计算。每一申购单位为1,000股，单一证券账户的委托申购数量不得少于1,000股，超过1,000股的必须是1,000股的整数倍，但不得超过其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票市值对应的网上可申购额度，同时不得超过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9,000股。**如超过，则该笔申购无效。**

3、申购时间内，投资者按委托买入股票的方式，以发行价格填写委托单。一经申报，不得撤单。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2日日终为准。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

4、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不同投资者进行统计。

5、投资者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网上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卡。

2、市值计算

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需于2017年11月14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日均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市值计算标准具体请参见《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

3、开立资金账户

参与本次豪能股份网上发行的投资者，应在网上申购日2017年11月16日（T日）前在与上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立资金账户。

4、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上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网上投资者根据其持有的市值数据在申购时间内（T日9:30-11:30、13:00-15:00）通过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公司进行申购委托。

①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到申购者开户的与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核查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②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要求办理委托手续。

③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八）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

网上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1、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双向回拨后），则无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双向回拨后），则按每1,000股确定为一个申购配号，顺序排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号码，每一中签号码认购1,000股。

中签率=（最终网上发行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九）配号与抽签

若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申购配号确认

2017年11月16日（T日），上交所根据投资者新股申购情况确认有效申购总量，按每1,000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

2017年11月17日（T+1日），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处确认申购配号。

2、公布中签率

2017年11月17日（T+1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刊登的《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中签率公告》中公布网上发行中签率。

3、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17年11月17日（T+1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当日通过卫星网络将抽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2017年11月20日（T+2日）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刊登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公布中签结果。

4、确定认购股数

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定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1,000股。

（十）中签投资者缴款

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应依据2017年11月20日（T+2日）公告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的申购。

（十一）放弃认购股票的处理方式

对于因网上投资者资金不足而全部或部分放弃认购的情况，结算参与人（包括证券公司及托管人等）应当认真核验，并在2017年11月21日（T+3日）15:00前如实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报，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放弃认购的股数以实际不足资金为准，最小单位为1股。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十二）发行地点

全国与上交所交易系统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

五、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处理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结束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实际缴款情况确认网下和网上实际发行股份数量。当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少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网下、网上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等具体情况请见2017年11月22日（T+4日）刊登的《发行结果公告》。

六、中止发行情况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本次发行将中止：

1、初步询价结束后，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数量不足10家的；

2、初步询价结束后，剔除不低于拟申购总量10%的最高报价部分后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不足10家的；

3、初步询价结束后，拟申购总量不足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或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拟申购总量不足网下初始发